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策事項與一般原則 草案第 3 部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草案」)內有關交收的終局性(草案第 3 部)的政策意向及相關的重要條文。

交易及處事程序的終局性

政策意向

2. 擬議的交收終局性制度是為經指定系統交收的轉撥指令的完整性提供法定保障，免受香港及海外的破產清盤及其他法例影響。目的是要確保經這些指定系統交收的轉撥指令是不可撤銷，而且不會因為參與者破產清盤而受到干擾，而涉及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權利不會受到影響。除轉撥指令外，擬議法例對指定系統內的淨額計算安排提供法律上的明確性。淨額計算安排會就因香港及海外的破產清盤及其他法例而還原的風險得到保障。參與者在指定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下的附屬抵押品中的權益亦會得到保障。

3. 擬議交收終局性制度會 –
- (a) 使香港可以落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出有關對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的明確性的建議，有助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
 - (b) 便利港元獲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是一個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性結算及交收系統。

發出及撤銷終局性證明書

4. 草案建議，若指定系統可就轉撥指令進行最終交收，並且遵守擬議條例內適用於指定系統的各项規定(第 6(1)條)，尤其是關於系統的安全及效率(第 7 條)，金融管理專員則獲賦予權力向該指定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第 14 條)。若指定系統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

條件，或違反草案中某些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都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終局性證明書(第 15 條)。

對一般法例及特別對破產清盤法的變通

5. 透過具有終局性證明書的指定系統進行的交易是最終及不可撤銷的，因為這些交易都受到保障，免受可能會令指定系統內的交易還原的破產清盤法或任何其他法例影響。這些交易包括轉撥指令或就該等指令根據有關運作規則(包括違責處理安排)而採取的行動(如財產產權處置)以及附屬抵押品方面(草案第 16(1)條)。指定系統內的交易的終局性(第 3 部第 3 分部)只適用於破產及清盤的法律程序，並且只在該等法律程序就指定系統的參與者進行而適用(第 16(2)及(3)條)。

6. 為確保交收終局性，第 5 段提及在指定系統進行的交易不可以被逆轉、退款或推翻，而法院亦不得為更正或擱置該交易而作出任何命令，因為一般法例對該等交易的適用性已被加以變通，以產生有關效力(第 17 條)。至於在本討論內容中具有實質重要性的破產清盤法，草案第 18 條訂定指定系統之內的某些交易須凌駕破產清盤法，與無力償債參與者的資產分發有關的破產清盤法不適用於該等交易。

7. 草案第 19、20 及 21 條是草案第 18 條的補充條文，將構成破產清盤法一部分的某些法例條文訂為不適用或加以變通。第 22 條訂定草案中的第 3 部並不在該條所指明的時間後(基本上指在無償債能力後)輸入指定系統的轉撥指令而適用。

無力償債參與者的義務的淨額計算

8. 具有終局性證明書的指定系統的淨額計算安排不受破產程序影響。在進行破產或清盤的法律程序時，已作淨額計算的義務不會在破產程序中被考慮。第 23 條訂定在法律上承認由系統營運者就任何無力償債參與者的義務而作出的任何淨額計算。

其他地區的破產清盤法

9. 草案第 24 條規定在外地法院根據外地破產清盤法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外地破產清盤人員根據外地破產清盤法作出的任何作為，如根據本草案香港法院或有關破產清盤人員是禁止作出該命令或作為的，則香港法院不得承認該命令或作為，或將該命令或作為予以執行。

涉及的交易

10. 草案只保障轉撥指令、就該等指令根據有關運作規則而採取的行動、附屬抵押品以及淨額計算安排。破產清盤人員即使不可將轉撥指令等逆轉，仍然有權就涉及的交易進行追討。第 25 條澄清，除草案中有明文另作規定則除外，草案並不影響任何人就轉撥指令涉及的交易而引致的權利。草案更特別處理了兩類涉及的交易 –

- (a) 第 26 條處理在其後成為無力償債的參與者與另一參與者以偏低價值訂立的交易的情況，及賦予有關破產清盤人員向該另一參與者追討從該宗交易所得的收益的款額的權利；及
- (b) 第 27 條處理在其後成為無力償債的參與者向另一參與者作出的一項不公平的優惠的轉撥或轉讓的情況，及賦予有關破產清盤人員向該另一參與者追討該轉撥或轉讓涉及的價值的權利。

國際先例

11. 多個海外地區均有為確保交收終局性而提供法定保障，包括澳洲的《1998 年支付系統及淨額計算法》、加拿大的《1996 年支付結算及交收法》、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 1998 年 5 月 19 日就歐洲地區之支付及證券結算交收系統的交收終局性發出的 98/26/EC 指示、新西蘭的《2003 年新西蘭儲備銀行修訂法》、新加坡的《2002 年支付及交收系統(終局性與淨額計算)法》，以及英國的《1999 年金融市場及破產(交收終局性)規例》。附件載有各項法例架構在交收終局性方面的比較。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收終局性的國際比較

附件

地區	澳洲	加拿大	歐洲共同體	香港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主管機構	澳洲儲備銀行	加拿大銀行	歐洲中央銀行/各國央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新西蘭儲備銀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英倫銀行 / 金融服務局
交收終局性法例	《1998年支付系統及淨額計算法》	《1996年支付結算及交收法》	支付及證券結算交收系統的交收終局性指示 (98/26/EC)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2003年新西蘭儲備銀行修訂法》	《2002年支付及交收系統(終局性與淨額計算)法》	《1999年金融市場及破產(交收終局性)規例》
法例目的	該法例賦予澳洲儲備銀行權力就交收終局性批准支付系統及多邊淨額計算安排	根據該法例, 加拿大銀行獲賦予權力, 就交收終局性指定支付及其他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示涵蓋本土及跨境性質的系統。成員國可對其本國機構應用指示中的交收終局性條文	對經獲金融管理專員發給終局性證明書的指定系統處理的轉撥指令賦予交收終局性	對經新西蘭儲備銀行指定的系統處理的交收賦予交收終局性	對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系統處理的轉撥指令提供交收終局性	規例定明英倫銀行及金融服務局是交收終局性的有關指定機關
申請 / 指定	申請	指定	視乎歐共體內各國的有關當局的處理方法而定	指定	申請	指定	申請
涵蓋轉撥指令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涵蓋淨額計算安排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涵蓋違責處理安排下的附屬抵押品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